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丰药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益丰药房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从 217.05 万股调整为 211.65 万股，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54.25 万股调整为 52.85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271.30 万股调整为 264.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22 名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合计 21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与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8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 2、授予数量：52.85 万股
- 3、授予人数：54 人
- 4、授予价格：48.8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7、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汪飞                      | 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0.7561             | 0.0053             |
| 田维                      | 高级管理人员 | 2.4500         | 0.9263             | 0.0065             |
| 邓剑琴                     | 高级管理人员 | 1.6000         | 0.6049             | 0.0042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1人） |        | 46.8000        | 17.6938            | 0.1235             |
| 合计                      |        | 52.8500        | 19.9811            | 0.1395             |

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a、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65%。 |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见下表：

| 考核结果 | 标准          | 标准系数 |
|------|-------------|------|
| 合格   |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 1.0  |
| 不合格  |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 0    |

若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条件、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以及行权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许智

经办律师： 彭龙

2020年4月24日